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17年零售額計算，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市場份額為1.7%。中國天然健康食品市場高度分散。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五大業者的零售額合共佔2017年市場份額的7.6%。天然健康食品是指利用天然成分製成的包裝食品，不含任何人造或合成食品添加劑，並且含有有益的營養成分，可幫助消費者維持或恢復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改善均衡飲食。天然健康食品不包括主食、生鮮食品及飲料。本公司絕大部分產品為天然健康食品，基於「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於過往11年，本公司將「五谷磨房」品牌打造成一個深受中國人喜愛的家喻戶曉的健康食品品牌，成為優質、安全和健康食品的代名詞並在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我們的「五谷磨房」品牌為中國最知名天然健康食品品牌，在中國所有天然健康食品品牌中，我們在最先想到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戶滿意度方面排名第一，並在中國所有天然健康食品中為最常購買的品牌。此外，本公司品牌於2017年獲廣東省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廣東省著名商標」，自2015年起連續三年被沃爾瑪評為多類別「年度最佳供應商」，並於2017年獲有關獎項評審委員會評為「安永復旦中國最具潛力企業」之一。我們獲得的多項嘉獎顯示我們的成功和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獲高度認可的品牌，已吸引超過20百萬名註冊會員和約六百萬名微信官方賬號粉絲。我們認為，本公司高知名度的品牌可以讓本公司擁有較高的消費者忠誠度，從而產生更高的複購率，並降低本公司獲客成本。

良好的財務往績印證了本公司的成功，業績記錄期本公司取得了顯著增長和利潤率的提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937.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05.5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7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8.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經調整純利率由2015年的9.1%增至2016年的9.6%，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至12.0%。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1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851.0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至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率由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增至2018年同期的11.8%。

我們的產品

本公司的產品從中國傳統食養文化及「藥食同源」的理念入手，並融入現代營養科學和食品加工技術精製而成。本公司提供產品多元種類豐富的天然健康食品，以滿足不同年齡

概要

段消費者的廣泛需求。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約90種由穀物類、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原料製成的產品。主要原料包括經烘製與研磨後混合的黑芝麻、核桃、淮山、枸杞、豆類、奇亞籽、燕麥和紅棗。本公司粉狀產品通常需要於服用前加水攪拌並可以添加糖、煉乳或果脯作為調味。在核心產品穀物粉的基礎上，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種延伸產品，包括增強口感和質感的五谷伴侶、健康零食及天然原料製成的個人護理用品，旨在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產品可按產品分類分為四類，即(i)標準配方穀物粉、(ii)個性化配方穀物粉、(iii)五谷伴侶及(iv)其他天然健康食品和產品。標準配方穀物粉以多種穀物、豆類、堅果、果乾和其他天然食材，依據專有配方混合調製。個性化配方穀物粉乃將穀物、豆類、堅果、果乾或其他天然食材單獨製成的單品，客戶可依據自身偏好和健康需求自行混合配製，以制出專屬的個性化配方穀物粉。五谷伴侶由果乾、堅果和其他穀物、糖及奶粉製成，可添加至穀物粉中以改善口味或口感。

我們提供豐富的天然健康食品選擇，滿足不同年齡層消費者的廣泛需求，吸引有一般和特定需求的消費群體。本公司吸引一般消費者的產品包括由天然成分經科學驗證配方加工而成的各種產品，如植物益生元八珍。吸引特定消費群體的產品包括滿足不同年齡段消費者特定需求的各類產品，例如吸引女性、青少年及老年人的產品，如精準六方。我們也精心研發了一系列產品以吸引在不同渠道購物的消費者。例如，為滿足年輕一代的口味和需求，我們推出奇亞籽穀物燕麥片等多種線上專供產品。我們還提供穀物面膜和黑枸杞茶包等專屬會員產品，以滿足會員的其他需求。

我們的綜合分銷網絡

本公司運營具有「新零售」特性的分銷平台，由直接向終端客戶出售本公司產品的線上和線下渠道組成。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平台包括：(i)線下網絡：在中國464個城市的超市（如，沃爾瑪、大潤發、永輝、華潤萬家和家樂福）中開設的3,916個直營專櫃；及(ii)線上渠道，其中包括(a)天貓、京東和唯品會等主要電商平台和(b)社交網絡平台，即我們的微信會員店。下表載列了我們銷售渠道的收入明細，每一項均顯示了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和於收入總額的佔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909,538	97.1	1,131,061	93.8	1,369,163	86.9	657,393	89.7	699,833	82.2
線上渠道	27,547	2.9	74,443	6.2	206,982	13.1	75,753	10.3	151,189	17.8
電商平台	25,789	2.7	58,344	4.8	143,715	9.1	50,216	6.8	101,443	12.0
微信會員店	1,758	0.2	16,099	1.4	63,267	4.0	25,537	3.5	49,746	5.8
收入總額	<u>937,085</u>	<u>100.0</u>	<u>1,205,504</u>	<u>100.0</u>	<u>1,576,145</u>	<u>100.0</u>	<u>733,146</u>	<u>100.0</u>	<u>851,022</u>	<u>100.0</u>

概要

本公司是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率先在超市的直營專櫃推出「體驗式」零售模式的公司之一，消費者可通過看、聞、嘗、聽和摸等多重感官來瞭解產品，而公司在專櫃也配備了專業的營養顧問，根據個人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提供量身的各種有益及實用的營養和健康資訊。線上加線下的綜合分銷平台使我們在各銷售渠道上受益。例如，直營專櫃可宣傳我們的自身品牌、鼓勵客戶複購（不論於店內或通過其他銷售渠道）及吸引新客戶。我們亦運營強大的電商業務以助於我們在未設有直營專櫃實體業務的地區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線上平台也可作為一個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測試市場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評估客戶反饋和收集用作引導線下擴張計劃的信息。此外，微信會員店旨在向客戶宣揚我們的健康食品理念和願景，並作為我們與客戶積極溝通的創新渠道，同時加強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和提高品牌知名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直營專櫃的總數，新開專櫃的數量和關閉專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期初	1,953	2,442	2,969	3,690
加上：新開專櫃	626	754	1,011	421
減去：關閉專櫃	137	227	290	195
直營專櫃總數	2,442	2,969	3,690	3,916

本公司積極管理自身的直營專櫃網絡，並定期評估網絡內各專櫃的表現和對統一標準或政策的遵守情況。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關閉了若干未能達到業績目標的直營專櫃。各直營專櫃的平均資本開支適中，主要包括研磨機、專櫃裝修、營養顧問薪金及其他費用的費用。

作為以零售為基礎的天然健康食品業務營運商，我們的客戶基礎極為多元化，主要為終端客戶。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首兩大客戶深圳婧雅及張澤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屬關連人士。於業績記錄期，對深圳婧雅的銷售分別為零、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張澤飛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澤軍先生的胞弟。於2015年及2016年，對張澤飛先生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張澤飛先生於2017年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並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了解與深圳婧雅的未來商業安排。

概要

原料採購

大規模採購系統使本公司能夠與知名供應商建立長期直接的合作關係。我們與長期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平均長達六年。此種合作可促進規模經濟，使本公司能夠獲得充足可靠的原料供應。為確保食材的新鮮度，本公司採購的主要材料來自世界各地。例如，由於核桃容易腐壞和保質期短，本公司從中國雲南省、美國和澳大利亞三個地區全年交替採購新鮮核桃。我們也從比利時採購含有營養豐富益生菌的優質菊苣根，於玻利維亞的高海拔農地採購優質奇亞籽，並從澳大利亞西部採購優質燕麥。此外，我們已於廣西省興建淮山加工基地，當淮山從農田收成後，我們即於加工基地以非硫熏方式加工淮山，確保質量和新鮮度。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年零售額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天然健康食品公司，市場份額為1.7%。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強勁增長使我們受益匪淺。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的零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68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839億元，自2017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2.3%。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質量和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知度提高等多個因素，促進了天然健康食品市場較中國整體食品行業取得更快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食品行業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2.1萬億元，預計2022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8萬億元，自2017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6.8%。我們認為，本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廣受認可的品牌形象和具吸引力的產品，以及本公司對線上和線下分銷渠道的充分應用，使本公司能夠充分把握中國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未來強勁的預期增長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核心競爭優勢讓我們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 中國迅速發展的天然健康食品行業領導者，具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
- 創新產品開發能力支持多元化產品組合；
- 由線上和線下渠道組成的完善的綜合分銷平台；
- 強大的專有技術平台支持卓越的運營效率；
- 強大的食品安全控制和食材供應能力；及
- 管理團隊遠見卓識、經驗豐富且注重人力資本。

我們的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的天然健康食品品牌。本公司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來實現目標：

-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 秉承公司核心價值觀「本來自然，何須添加」，繼續擴大和豐富本公司產品組合；
-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品牌價值以增加市場份額；
- 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優化技術平台；
- 招聘、培訓和激勵人才；及
- 尋求適當的策略收購和商業機會。

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下表所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37,085	100.0	1,205,504	100.0	1,576,145	100.0	733,146	100.0	851,022	100.0
銷售成本	(248,820)	(26.6)	(276,983)	(23.0)	(374,325)	(23.7)	(171,741)	(23.4)	(197,229)	(23.2)
毛利	688,265	73.4	928,521	77.0	1,201,820	76.3	561,405	76.6	653,793	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02	1.1	14,604	1.2	15,624	1.0	7,114	1.0	10,079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228)	(60.5)	(734,772)	(61.0)	(926,094)	(58.8)	(437,945)	(59.7)	(504,398)	(59.3)
行政開支	(39,938)	(4.3)	(69,854)	(5.8)	(85,603)	(5.4)	(39,146)	(5.3)	(57,264)	(6.7)
其他開支	(1,730)	(0.2)	(2,179)	(0.2)	(1,220)	(0.1)	(465)	(0.1)	(326)	(0.0)
融資成本	—	—	(964)	(0.1)	(216)	(0.0)	(111)	(0.0)	—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 先股的公允價 值變動虧損	(56,074)	(6.0)	(27,102)	(2.2)	(2,196)	(0.1)	(8,835)	(1.2)	(20,091)	(2.4)
除稅前溢利	33,297	3.6	108,254	9.0	202,115	12.8	82,017	11.2	81,793	9.6
所得稅開支	(4,618)	(0.5)	(20,647)	(1.7)	(16,416)	(1.0)	(9,533)	(1.3)	(14,512)	(1.7)
年/期內溢利	28,679	3.1	87,607	7.3	185,699	11.8	72,484	9.9	67,281	7.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	85,174	9.1	115,130	9.6	188,461	12.0	81,319	11.1	100,186	11.8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於[編纂]之前，由於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中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概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115.1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88.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

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指扣除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前的年內或期內溢利及[編纂]相關已產生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法。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否則將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編纂]的一次性影響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若干影響，被我們納入營運收入及純利的開支的影響所扭曲。有關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我們相信，經調整純利為我們提供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提高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能更清晰看到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所使用的主要衡量標準。儘管經調整純利為投資者提供一個評估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財務計量方法，由於其並不反映所有影響我們營運的收支項目，使用經調整純利存在若干限制。就其作出調整的項目可能繼續產生，並應於理解和評估我們的整體業績時加以考量。

作為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與經調整純利最為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年內或期內溢利。下表為所示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內或期內溢利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8,679	87,607	185,699	72,484	67,2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虧損	56,074	27,102	2,196	8,835	20,091
[編纂]相關已產生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85,174	115,130	188,461	81,319	100,186

經調整純利不應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經營溢利或年內或期內溢利）的替代方法。此外，由於所有公司未必會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純利，我們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相同或相若名稱的計量項目比較。

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405,544	514,416	671,569	675,290
非流動資產	<u>152,380</u>	<u>175,625</u>	<u>196,712</u>	<u>226,100</u>
資產總額	<u>557,924</u>	<u>690,041</u>	<u>868,281</u>	<u>901,390</u>
權益總額	39,042	51,872	357,076	194,582
負債：				
流動負債 ⁽¹⁾	502,307	621,124	494,349	703,620
非流動負債	<u>17,575</u>	<u>17,045</u>	<u>16,856</u>	<u>3,188</u>
負債總額	<u>519,882</u>	<u>638,169</u>	<u>511,205</u>	<u>706,80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6,763)</u>	<u>(106,708)</u>	<u>177,220</u>	<u>(28,33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5,617</u>	<u>68,917</u>	<u>373,932</u>	<u>197,770</u>

附註：

- (1) 在我們的流動負債中，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72.5百萬元、人民幣399.6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4百萬元。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有關證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12個月內或於各自日期按要求時贖回有關證券。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7.2百萬元。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因於2018年6月宣派特別股息致令應付股息上升人民幣220.2百萬元。預期有關特別股息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金派付。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本」。

兌換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後，我們的流動負債將減少人民幣242.4百萬元，而我們預期於兌換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概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488	122,674	168,780	71,605	88,6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84,500)	(134,798)	34,661	(73,713)	36,0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55,540	33,556	(55,253)	—	(31,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27,528</u>	<u>21,432</u>	<u>148,188</u>	<u>(2,108)</u>	<u>92,850</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66	59,067	81,171	81,171	227,1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73	672	(2,240)	(427)	(1,0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067</u>	<u>81,171</u>	<u>227,119</u>	<u>78,636</u>	<u>318,879</u>

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3.4%	77.0%	76.3%	76.6%	76.8%
純利率	3.1%	7.3%	11.8%	9.9%	7.9%
經調整純利率	9.1%	9.6%	12.0%	11.1%	11.8%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6.0%	14.0%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²⁾	17.8%	18.5%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股本回報率 ⁽³⁾	不適用 ⁽⁸⁾	194.9%	90.8%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25.0%	26.7%	36.6%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⁵⁾	0.81倍	0.83倍	1.36倍	不適用	0.96倍
速動比率 ⁽⁶⁾	0.70倍	0.71倍	1.19倍	不適用	0.85倍
資產周轉率 ⁽⁷⁾	1.96倍	1.93倍	2.02倍	不適用	不適用 ⁽¹⁰⁾
資本負債比率 ⁽⁹⁾	69.1%	65.7%	30.8%	不適用	53.1%

註：

- (1) 資產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除以該期間股本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與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周轉率按收益除以該期間資產總額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因我們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導致2015年初的負總股本。
- (9)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及應付股息)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
- (10) 該半年度數字意義不大，因其不能與全年數字比較。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要

我們的股東架構

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創辦人張澤軍先生將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SAIF（賽富）於2010年1月投資於本公司，並於本文件日期持有208,200,000股優先股，並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SAIF（賽富）將授出[編纂]予[編纂]，可由聯席代表（代表[編纂]）行使，行使時SAIF（賽富）將須[編纂]最多[編纂]股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優先股已按以一換一形式悉數轉換，SAIF（賽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其需遵守6個月禁售期。詳情請見「[編纂]—SAIF（賽富）的承諾」一節。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從SAIF（賽富）收取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美金，作為向SAIF（賽富）發行及配發優先股的代價。根據與SAIF（賽富）訂立的股東協議，SAIF（賽富）於本公司擁有多項特權，均將於[編纂]後終止。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2018年6月30日（即業績記錄期結束時）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

-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銷網絡持續增長。於此期間，我們開設239個直營專櫃及關閉222個直營專櫃。於同期，我們錄得網上平臺商品交易總額人民幣100.7百萬元；
- 於2018年9月21日，我們與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上限合共為280百萬港幣的信用貸款協議，以支付我們於2018年6月宣派的特別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因近期外匯控制政策收緊導致從而避免特別股息結算時間的不確定性。信貸以年利率4.7%計息，安排費用為本金額的1.2%，而我們需要於全數提取所有貸款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所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倘上市未於我們全數提取所有貸款之日起一個月（或貸款人可能同意的更長期間）內進行，我們將需要償還全數貸款及應計利息；及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將撥充資本為預付款項。我們預計，2018年6月30日後將會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假設[編纂]將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確認為2018年下半年行政費用。考慮到本公司的純利金額，我們預計，將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概要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上市費用

我們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總上市費用合共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中間價進行，而[編纂]並未獲行使）。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於各年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則列為預付款項。2017年，本公司已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則列為預付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則列為預付款項。本公司預計，2018年6月30日後將會產生額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將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確認為2018年下半年行政費用，而人民幣[編纂]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該等費用將會對本公司2018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初步為[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多為[編纂]股將由[編纂]授予人出售的股份，相當於初步於[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幣至[編纂]港幣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幣計算(下 調[編纂]調整10% 後)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幣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幣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幣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 ⁽¹⁾⁽²⁾	[編纂]港幣	[編纂]港幣	[編纂]港幣	[編纂]港幣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幣	[編纂]港幣	[編纂]港幣	[編纂]港幣

概要

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字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的計算基於就[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並假設[編纂]股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所得，並假設[編纂]股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需遵守12個月禁售期，而SAIF（賽富）、楊卓亞先生及其他數名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則各自需遵守6個月禁售期。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幣（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間價）及[編纂]尚未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所有[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來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幣。我們有意按以下用途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港幣（佔我們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計劃用於加強本公司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 約[編纂]港幣（佔我們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計劃用於在廣東省廣州市興建南沙生產基地，並為此規劃加工設施採購機器和設備；及
- 約[編纂]港幣（佔我們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的估計金額（包括我們進行下調[編纂]調整以設定[編纂]於全額進行下調[編纂]調整後為每股[編纂]港幣的情況），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擬定用途。

更多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資料的詳情（包括倘[編纂]訂於較估計[編纂]範圍中間價更高或更低水平時，所得款項分配的調整），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要

股息政策

我們可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進行派息。任何建議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務、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要、股東利益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條件後，可能於未來建議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的目標為於任何特定年度分派可分派溢利約20%至40%予股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任何年度分派上述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或完全不能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制於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

我們並未於2015年及2016年宣派股息，我們於2017年宣派股息人民幣60.2百萬元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2.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股息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18年6月，我們向於宣派有關股息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70.0百萬港幣。截至本文件日期，特別股息並未悉數結清。預期該特別股息將於[編纂]完成前以現金宣派支付。特別股息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人民幣236.8百萬元宣派。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對開曼群島法院可能具影響力但實際上並無約束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本期間純利宣派。因此，宣派有關特別股息符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惟此舉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鑑於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及期內純利宣派股息，本公司已選擇從純利賬宣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例如，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五谷磨房」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品牌、商標或聲譽的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司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喜好、觀念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而未能維持食品安全及始終如一的質量可能對公司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的所有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仔細閱讀該節全文。